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十二)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210-2141YDZB4334)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温馨提示

- 一、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 投标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
 - 二、购买招标文件或缴交中标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 38610188000123567,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收款人: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需分开报价,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分开装订也可统一装订,但都必须密封。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 盖公章或签名。

六、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七、招标文件如允许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八、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 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 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 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招标文件有不同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温卓	醫提:	示	1
第-	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	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	、 总则	14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4
		2. 合格的投标人	14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5
	_,	40.14 5 411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6
	三、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 投标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	
		14. 联合体投标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四、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9. 投标样品	
		20. 投标截止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	·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3. 评标	
		24. 定标原则和授标	
		25. 中标通知书	
	八、	. 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询问	
		27. 质疑	
	1.	28. 投诉	
	七、		
		29. 合同的订立	
		30. 合同的履行	
		31. 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八、政	【府采购政策	28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8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9
35.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29
36.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29
37.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30
第三章 用户	中需求书	31
第四章 评分	}体系与标准	48
(-)	评标方法	49
$(\underline{})$	评标流程	49
(Ξ)	初步评审	49
(四)	详细评审	51
(五)	附表	53
第五章 合同	月格式	61
第六章 投机	示文件格式	68
资格性文件	(上册)	69
第一部分	分 资格性文件	70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71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性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81
1,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82
2,	商务评审自查表	84
3,	技术评审自查表	85
第一部分	分 符合性文件	86
1,	投标函	87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	托书8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第二部分	分 商务文件	92
1,	投标人概况	93
2,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3、	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三部分	分 技术文件	
1,	货物说明一览表	
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3
3,	技术方案	
4,	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第四部分	分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7,	关于包组优先选择顺序的承诺函	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210-2141YDZB4334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57 万元

最高限价:包组1:人民币280万元,包组2:人民币977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交货期	所属 行业
1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检测系统	1套	280	280	否	合同签 订后,	
2	数字减影血管 造影 X 线机 (DSA)	1套	800	055	否	国产设 备 30 天内, 进 备 90 天内	工业
	无创连续心排 量及血流动力 学检测系统	3 套	59	977	是		

- 2、产品详细技术规格、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3、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采购类型:货物类。
- 5、项目要求: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参与竞标。(见上表)
- 6、本项目共分2个包组,除包组有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均适用于所有包组。投标人须以包组为单位对包组内的所有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的中标推荐原则,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包组投标,但不能同时中标,只能中一个包组。若投标人所投包组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则按该投标人《关于包组优先选择的承诺函》中的排序确定中标包组,该投标人不再具备其他包组的推荐资格,其未选包组由该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递补,以此类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天内,进口设备 90 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 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 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 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 书面承诺声明函);
 -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8)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 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9)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须提供生产商或一级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 (10)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内,若属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将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书面声明);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13)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 (1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

方式: 现场或线上领购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包组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开始递交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字广场 A 座 2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现场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并领购招标文件。
- 2、线上领购招标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youde_zb@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 3、领购招标文件账户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以投标人名义的汇款,不接受个人的汇款及其它款项):
 - (1)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账号: 38610188000123567
-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联系方式: 申小姐 020-36250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联系方式:邓小姐, 020-88260060)

联系方式: 梁小姐 020-83629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小姐

电 话: 020-87595569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 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 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地址:广州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联系人: 申小姐							
1. 2	联系电话: 020-36250234							
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 梁小姐							
	联系电话: 020-83629360							
1.3	监管部门: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二) 招标文件							
7. 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要求:							
	1.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 <u>1 份</u> ,副本 <u>7</u> 份。							
	2.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价格文件(下册): 正本_1							
	<u>份</u> ,副本 <u>7 份</u> ;							
	3. 电子文件(上下册): <u>1</u> 份。电子文件要求: <u>U 盘介质</u> (标识投标							
11. 1	人名称),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 (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							
	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							
	以上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序号或者顺序编制并单独密封。							
	唱标信封要求:							
	1. 唱标信封: <u>1 份</u> 。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							



	/ 区工机区/1 区田水树/火口(十二/				
条款 项号	内 容				
	表、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含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唱标信封"				
	内的文件无需装订或热熔)				
12. 7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8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1	投标有效期:90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样品: 不适用。				
	(五)开标与评标				
00.1	评标委员会由 7 名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6 名专家均				
23. 1	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23. 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定标原则:推荐各包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				
24. 2	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				
	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七) 授予合同				
31. 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包组采购预算作为计算基数,按招标文件				
	32.2 规定的 "货物类" 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32. 1	收款人名称: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 38610188000123567				
	2.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				
	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				
	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				



条款 项号	内容
	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 4. 财务邮箱: 504541967@qq. com。
信息发布媒体	补充条款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 czt. gd. gov. 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 youde. net)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 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 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 等要求。
- 3.2 投标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3.3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 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 部门的检验。
- 3.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3.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1.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2.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 资。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体系与标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若投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7.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 组织踏勘现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 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 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上册),符合性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招标文件没有分包组,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招标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10.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除资格性文件外)。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 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一套、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标识投标人名称), Word 格式及 PDF 格式(PDF 格式应为投标文件正式盖章及签字扫描件),不留密码,可复制,无病毒,不压缩】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介质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招标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 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及配套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货物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 12.3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 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2.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2.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 便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 订立合同的权力。
- 12.6 投标人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 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 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 12.7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8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投标将 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2 若投标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 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



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 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 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中的上册与下册文件分开打印、装订,并单独密封递交,且应在封套外包装上标明"资格性文件(上册)正本/副本,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下册)正本/副本"字样。

18.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8.1 投标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18.2 清楚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 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 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4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包组投标时,必须分包组制作投标文件,并分别 密封提交。(适用多包组情况)

19. 投标样品

- 19.1 如有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单独提交《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参见第六章投标样品递交清单格式)
- 19.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名称、包组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19.3 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

-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明的地址。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招标文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 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 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 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2.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6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予以拆封、宣读,将作流标处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23. 评标

- 23.1 本项目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 第四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标。

24. 定标原则和授标

-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2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以上情况均无法排出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 24.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 述规定处理。
- 24.5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



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6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 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 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 动。

25. 中标通知书

-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询问

26.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电子邮件。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7.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 27.5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以电话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 王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595569

邮编: 510635

- 27.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7.8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 投诉

-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2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盖公章。

- 2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 材料。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 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 [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货物类" 费率标准下浮 20%计算收取(计算方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类型 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 0.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33.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所投产品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3.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 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 资格将被取消。

3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4.1 为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35.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 35.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促进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36.1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鼓励优先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36.2 贫困地区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 予认可。

37.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 37.1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作用,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7.2 为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u>说明:招标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本章《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u>被扣分。

一、采购内容

包组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投标	交货期	所属 行业	
1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检测系统	1 套	280	280	否	合同签 订后,		
	数字减影血管 造影 X 线机 (DSA)	1套	800	077	否	国产设 备 30 天内, 进口设 备 90 天内	备 30	工业
2	无创连续心排 量及血流动力 学检测系统	3 套	59	977	是			

二、核心产品

下表所采购的产品均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否则,视为投标无效。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只能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24. 定标原则和授标》

包组号	包组号 产品名称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	核心产品		

三、技术参数要求

包组 1:

(一)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1. 主要功能:

用于治疗药物检测、内分泌相关检测项目、营养素检测相关项目、疾病特检项目、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等小分子物质的分析和研究,具备高灵敏度的定性和定量功能。

2. 产品要求:



- 2.1 质谱仪产品相关资质、证件齐全。
- 2.2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 高效液相色谱仪,三重四极杆质谱仪,UPS 电源, 氮气发生器,工作站(含控制及分析软件);其中色谱仪、质谱仪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厂家生产;项目所涉及的试剂盒与仪器为同一厂家,以保证仪器运行的稳定性。
 - 3. 技术和性能参数:
 - 3.1 液相色谱部分
 - 3.1.1 二元高压梯度泵
 - 3.1.1.1 流速范围: 0.001-5.000 mL/min, 增量 0.001mL
 - 3.1.1.2 流速准确度≤±0.1%
 - 3.1.1.3 流速精密度: RSD 小于 0.06%
 - 3.1.1.4 最大输液压力: ≥8500psi
- 3.1.1.5 溶剂通道: ≥4 路,支持的溶剂组合方式越多越好,配有真空在线脱气机。
 - 3.1.2 自动进样器
- 3.1.2.1▲样品通量:应用于临床检测,可放置 96 孔板数量不少于 8 块,以满足临床大样本检测需求。
 - 3.1.2.2 进样范围: 0.1~100 μL, 步进为 0.1 μL。
 - 3.1.2.3 样品仓温度控制范围 4℃-室温
 - 3.1.2.4 进样准确度: ≤±1%
 - 3.1.2.5 进样精密度: ≤0.3%RSD
 - 3.1.2.6▲洗针模式:≥3路洗针溶剂,≥4种洗针模式,适用不同样品。
- 3.1.2.7 具有自动编程功能:实现重叠/重复进样、自动衍生、在线稀释等功能。
 - 3.1.3 柱温箱
 - 3.1.3.1 温度设置范围: 室温~85℃。
 - 3.1.3.2▲色谱柱容量,可同时放置至少8根10cm色谱柱。
 - 3.2 串联质谱部分
- 3.2.1 离子源: 喷射流(AJS)离子源,使用氮气作为鞘气或辅助气,气体由氮气发生器供应。



- 3.2.2▲接口技术: 毛细管技术,不卸真空即可更换。
- 3.2.3▲质量分析器:可控温双曲面四极杆。
- 3.2.4▲检测器: 电子倍增器, 无需拆机即可插拔。
- 3.2.5▲气路系统:只使用氮气作为离子源供气与碰撞气体,全机一路气。
- 3.2.6 检测性能
- 3.2.6.1 质量数范围: 质量范围 5~1200 Da。
- 3. 2. 6. 2 灵敏度: ESI(+), 1pg 利血平, 过柱检测, MRM 离子对为 m/z 609 >195, 信噪比 S/N>500,000:1。
 - 3.2.6.3▲扫描速率: ≥13000 Da/s。
 - 3.2.6.4 MRM 扫描速度≥500MRM/s。
 - 3.2.6.5▲分辨率: 质谱半峰宽<0.8 Da。
 - 3.2.6.6 正负离子切换时间: ≤20ms。
 - 3.2.6.7 质量稳定性: 8 小时内, 质量偏差在±0.1 Da 范围内。
 - 3.2.6.8 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 3.2.6.9 动态范围: 大于等于 6×10⁶
 - 3.3 软件
- 3.3.1▲同一软件平台实现对液相色谱和质谱的控制,能够充分保证系统的整体性能以及应用、培训、维护等的简易性。

4. 配套质谱法试剂盒要求:

- 4.1 质谱法各前处理试剂盒应具备 IVD 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2 仪器至少满足多种治疗药物监测(150 项)、维生素(17 项)、类固醇激素(21 项)、儿茶酚胺(8 项)临床检测项目的要求,并提供方法开发验证详细报告和临床检测数据。

检测技术要求:

- A. 线性系数 R² 值满足行业要求>0.99
- B. 准确度: 回收率 85-115%, 定量下限 80-120%;
- C. 精密度: 批内精密度<10%, 批间精密度<15%;
- D. 样本处理后稳定性 24 小时;



- 4.3 治疗药物检测试剂包括精神类药物、抗生素药物、心血管药物、免疫抑制剂、抗肿瘤药物、中毒筛查等,涵盖临床常用药物超 150 项。
- 4.4 维生素检测试剂盒包括脂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A、维生素 D、25-羟基维生素 D2、25-羟基维生素 D3、 维生素 E、维生素 K1、 维生素 K2 (MK4, MK7)、 辅酶 Q10。水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3, 维生素 B5,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7, 维生素 B9,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C。
- 4.5 类固醇激素类检测试剂盒应包括性激素: 雌酮、雌二醇、雄烯二酮、硫酸脱氢表雄酮、脱氢表雄酮、睾酮、二氢睾酮、雌三醇。孕激素: 17-羟孕酮、孕酮、孕烯醇酮、17-羟基孕烯醇酮。糖/盐皮质激素: 皮质酮、皮质醇、醛固酮、11-脱氧皮质醇、21-脱氧皮质醇、11-脱氧皮质酮、18-羟皮质醇。18-羟皮质酮。激素类药物: 地塞米松、可的松、褪黑素。
- 4.6 儿茶酚胺(8 项)检测试剂盒包括多巴胺、肾上腺素、去甲肾上腺素、 变肾上腺素、去甲变肾上腺素、3-甲氧酪胺、高香草酸、香草扁桃酸

5. 服务要求

- 5.1 安装验收后,需免费派遣一名驻场专业临床质谱检验人员,时间≥3 个月,进行检验项目全流程建立、检验样本操作、人员带教、实验室运行维护等。
- 5.2 有基于投标设备为平台开发的试剂,试剂种类完善,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注明试剂的种类、名称、中标或备案号以及试剂价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开展进一步商谈。
 - 5.3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工程师驻点,以保证维保响应时间。
 - 5.4 可以根据医院定制化开发检测项目。
- 5.5 保修期≥3 年,开机率≥98%,仪器故障要求 24 小时内解决。保修不包含的消耗品需在标书中标明使用时限和价格。中标人须保证提供 8 年以上的技术服务,终身提供配件,提供配置清单及配件价格。保修期内,提供≥4 次/年的维护保养。
 - 5.6 投标文件中标明出保后全保维修费用。
 - 5.7 中标人提供工程师 2 人次/1 周专业技术维修培训。

包组2:

(一)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

1. 用途:



通用型设备,适用于对血管及非血管进行造影检查和介入治疗提供 X 射线透视、摄影和数字减影血管图像,满足心脏、神经、胸腹部、四肢等多领域临床需求。

2. 主要组成:

产品由悬吊式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X线球管组件、限束器、X线球管组件冷却器、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控制柜(含图像采集及处理工作站)、脚踏开关、控制器、选件及附件组成。

- 3. 技术规格:
- 3.1 机架系统,满足心、脑、外周血管和非血管的造影和介入治疗需要。
- 3.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功能
- 3.1.2▲机架采用无轨道安装方式
- 3.1.3 旋转和滑动轴个数≥7 轴
- 3.1.4 机架多预设位,用户自定义存储位置≥94种
- 3.1.5 机架可通过预设位快速移动至抢救位或外科手术位,即机架可与导管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特殊治疗或外科手术。
 - 3.1.6 C 臂机架可延导管床纵向移动,移动范围≥230cm
- 3.1.7 ▲C 臂机架可延导管床头侧,即垂直于导管床的方向横向移动,移动范围≥274cm
 - 3.1.8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LAO/RAO≥ 27°/秒
 - 3.1.9 ▲C 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 CRAN/CAU ≥27°/秒
- 3.1.10 机架可分别在导管床的头位、左侧位、右侧位及中间任意位置进行透视和采集,且保持图像无偏转。
 - 3.1.11 机架在头位时 CRA≥90°
 - 3.1.12 机架在头位时 CAU≥90°
 - 3.1.13 机架在头位时 RAO≥135°
 - 3.1.14 机架在头位时 LA0≥135°
 - 3.1.15 机架在侧位时 CRA≥135°
 - 3.1.16 机架在侧位时 CAU≥135°
 - 3.1.17 机架在侧位时 RAO≥90°
 - 3.1.18 机架在侧位时 LA0≥90°



- 3.1.19 SID 范围可调,最小范围≤90cm
- 3.1.20 SID 范围可调,最大范围≥120cm
- 3.1.21 C 臂弧深≥95cm
- 3.1.22 床旁可以单手柄控制、操作 C 臂机架的运动
- 3.1.23 C 臂的旋转角度:血管检查摆位无死角,C 臂旋转至任何角度均可投照。
 - 3.1.24 数字显示所有 C 臂旋转角度信息
 - 3.2 导管床
 - 3.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3.2.2 床板为碳纤维材料
 - 3.2.3 纵向运动范围≥125cm
 - 3.2.4 导管床横向运动≥36cm
 - 3.2.5 床面升降范围≥28cm
 - 3.2.6 床面最低高度 ≤78cm
- 3.2.7▲任意位置承重 215 kg+100 kg (CPR) +100 kg 床尾空间可放置相 关耗材及手术器械,方便临床手术所需
 - 3.2.8 床长度≥307cm
 - 3.2.9 床板宽度头段≥204mm, 中段≥460mm, 尾段≥586mm
 - 3.2.10▲床面旋转角度≥270度
 - 3.2.11 具有导管床床垫、头托、臂托、臂支架及输液架
 - 3.3 床旁控制系统
 - 3.3.1 床旁控制模块具备防尘、防水功能
 - 3.3.2 控制模块可置于导管床 3 边, 便于医生操作
 - 3.3.3 可进行自动图像采集条件控制
 - 3.3.4 床旁控制器具备抬头显示功能,方便在床旁对设备进行操作
 - 3.3.5 控制模块数量≥3 个
 - 3.4 高压发生器
 - 3.4.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100KW
 - 3.4.2 最小管电流≤0.5mA
 - 3.4.3 最大管电流≥1000mA



- 3.4.4 最小管电压≤40kV
- 3.4.5 最大管电压≥125kV
- 3.4.6▲最短曝光时间≤0.5ms
- 3.5 X线球管与组件
- 3.5.1 液态金属轴承静音球管, 非滚珠轴承球管
- 3.5.2 金属陶瓷管芯
- 3.5.3▲球管阳极热容量≥3.0Mhu
- 3.5.4 球管阳极最大连续散热速率≥405000 Hu/min
- 3.5.5▲最大阳极转速≥10800 rpm
- 3.5.6▲球管焦点数≥3个
- 3.5.7 小焦点≤0.3mm
- 3.5.8 中焦点≤0.6mm
- 3.5.9 大焦点≥1.0mm
- 3.5.10 小焦点功率≥18kW
- 3.5.11 中焦点功率≥52kW
- 3.5.12 大焦点功率≥100kW
- 3.5.13▲最大透视电流≥250mA
- 3.5.14 球管采用油冷+水冷的冷却方式
- 3.5.15 球管总重量≤36kg
- 3. 5. 16 自动实时调节铜滤片≥5 档
- 3.5.17 配备楔形、指形两种滤光器
- 3.6 平板探测器
- 3.6.1 探测器类型: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3.6.2 平板外径大小≤380 mm x 380 mm
- 3.6.3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30cm X 30cm
- 3.6.4 提供≥5 种物理成像视野
- 3.6.5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1956 x 1956 @ 16 bit
- 3.6.6▲图像空间分辨率≥3.25LP/mm
- 3.6.7▲像素尺寸≤154 μ m
- 3.6.8 DQE≥77% (包括透视和曝光)



- 3.6.9 平板可≥±95 度旋转,且可在任意位置停止
- 3. 6. 10▲限束器与平板探测器同步伺服,确保显示器上的临床影像始终直立。
 - 3.6.11 平板三侧均有智能调节按键
 - 3.6.12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3.7 图像显示器
 - 3.7.1 手术室提供≥19 英寸 医用黑白显示器≥2 台
 - 3.7.2 手术室提供≥19 英寸 医用彩色显示器≥2 台
 - 3.7.3 手术室医用显示器分辨率≥1280 x 1024
 - 3.7.4 控制室提供≥23 英寸医用彩色显示器≥2 台
 - 3.7.5▲手术室显示器最大亮度≥1400 cd/m2
 - 3.7.6 手术室图像观察视角≥170°,控制室图像观察视角≥178°
 - 3.7.7 ≥4 架位显示器吊架
 - 3.7.8显示器吊架可置于床旁三侧位置
 - 3.7.9显示器吊架可进行任意位置悬停
 - 3.7.10 显示器吊架旋转范围≥330°
 - 3.8 图像系统
 - 3. 8. 1DSA 采集、处理、存储≥7 种帧率, 最高帧率≥30 帧 /秒
 - 3.8.2 心脏采集、处理、存储≥3 种帧率, 最高帧率≥30 帧 /秒
 - 3.8.3 床旁可直接选择透视剂量≥3 档,最小档 ≤5 伦琴/分钟
- 3.8.4 床旁控制器和控制室内系统控制器上配有一键式透视存储按键,用于术中实时存储透视图像。
 - 3.8.5 允许存储连续透视图像≥1024 辐
 - 3.8.6 支持末帧图像存储
 - 3.8.7 支持参考图像存储
 - 3.8.8 最大脉冲透视速度≥30 帧/秒
 - 3. 8. 9 最小脉冲透视速度≤3. 75 帧/秒
 - 3.8.10 具有透视末帧图像保持功能
 - 3.8.11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100,000 幅,2048 矩阵≥25,000 幅
 - 3.8.12 图像显示功能: 采集时间, 日期显示, 图像冻结, 灰阶反转, 图像



- 标注,左/右标识,文字注释,解剖背景。
 - 3.8.13 支持术中事件记录并存储
 - 3.8.14 具备路径图功能,造影剂自动峰值保持。
 - 3.8.15 具备减影叠加功能
- 3.8.15.1可将记录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生成路图叠加在实时透视图像上
 - 3.8.15.2 可对诸如弹簧圈、胶等特定材料进行增强显示
- 3.8.16 具有自动位置匹配功能,使机架自动返回至选定的参考屏图像的最佳位置
 - 3.9 具备支架精确显示
- 3.9.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 支架可清晰显影
 - 3.9.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 3.9.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 3.9.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 3.9.5 可在控制室内的用户界面上选择支架精显功能
 - 3.10 实时多角度 DSA/DR 采集
 - 3.10.1 L 臂正位 C 臂多角度采集速度 ≥40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200 度
 - 3.10.2 L 臂侧位 C 臂多角度采集速度≥27 度/秒 , 有效覆盖范围≥180 度
 - 3.10.3 最快采集速度≥30 帧/秒
 - 3.10.4 可实时减影
 - 3.11 冠脉多轴联动记录采集
 - 3.11.1 旋转速度≥50 度/秒
 - 3.11.2 所得序列的每一幅图像均标注采集时的 C 臂角度
- 3.11.3 按照体位顺序,可选左冠或右冠扫描,左冠全景采集≥6 个轨迹点,右冠全景采集≥5 个轨迹点
 - 3.12 下肢步进记录采集
 - 3.12.1 步进式采集方式
 - 3. 12. 2 帧频可在 1-7. 5 帧 /秒中选择, 帧率≥4 种
 - 3.12.3 可根据血流方向选择采集方向



- 3.12.4 根据测试时的步数,自动确定记录采集的步数
- 3. 12. 5 下肢步进记录采集图像矩阵≥1956 x 1956,以得到高清晰度下肢血管图像
 - 3.12.6 可实时减影
 - 3.13 高速数字减影采集
 - 3.13.1 DSA 采集速度多档可调
 - 3.13.2 DSA 采集速度最高可达≥30 帧 /秒
 - 3.14 具有图像优化平台
 - 3.14.1 在 DR 和 DSA 模式下, 支持 2K 图像采集, 分辨率≥1956*1956
 - 3.14.2 个性化调节窗宽和窗位
 - 3.14.3 血管边缘增强功能
 - 3.14.4多重去噪技术:最大化降低噪声
 - 3.14.5 自动消除由于呼吸、运动等形成的伪影。
 - 3.15 具有剂量管理平台
- 3.15.1 无射线限束器及半透膜调整:将辐射区域限制于感兴趣区(器官),避免非目标区域曝光。
- 3. 15. 2 无射线机架及床调整: 在调整机架和床的位置时,观察视野能够以LIH(末帧图像冻结)为基准,在不追加透视的情况下随时被重新定位。
 - 3.15.3 脉冲曝光: 与连续曝光相比,相同时间内降低更多辐射剂量。
- 3.15.4 自动曝光控制:针对不同体厚或部位,自动为球管匹配最佳的 kV、mA、pw、focus、filter 五大参数,使剂量降低的情况下,更加快速地输出最优图像。
 - 3.15.5 低剂量摄影采集
 - 3.15.6高、中、低三档透视模式
 - 3.15.7 一键式可插拔滤线栅
- 3.15.8剂量报告:将每次系统运行得到的完整剂量信息连同图像一并发送和存储,方便日后分析。
- 3.15.9手术室实时显示器与控制室的屏幕上持续显示并更新对患者产生的总剂量值
 - 3.15.10 针对不同的器官程序,设置不同累计剂量阈值,当达到阈值时,系



统发出脉冲声响报警。

- 3.16 具有智能流程平台
- 3.16.1 DSA 蒙片替换:对于数字减影采集序列,选择指定的最优图像作为蒙片。
 - 3.16.2 像素位移回放减影序列时,能够在水平和垂直方向上自由移动蒙片。
- 3.16.3 在急诊情况下,最快速的进入系统内,无需输入患者信息即可实施检查。
- 3.16.4 手术过程中,手术室与控制室用户界面的不同位置,实时显示操作相关提示信息
 - 3.16.5 具有多方向碰撞保护系统
 - 3.16.6 实时显示屏与参考显示屏同时显示路径图与实时透视图
 - 3.16.7 实时显示屏与参考显示屏同时显示减影图像与非减影图像
 - 3.16.8 具备器官程序图形化选择功能
 - 3.16.9 提供人性化的中文用户界面
 - 3.17 网络与接口
 - 3.17.1 具有 DICOM 连通性检测功能 (Echo)
 - 3.17.2 具有 DICOM 获取病人信息列表功能 (Modality Worklist)
 - 3.17.3 具有 DICOM 存储功能 (Storage)
 - 3.17.4 具有 DICOM 存储确认功能 (Storage Commitment)
 - 3.17.5 具有 DICOM 设备操作过程步骤功能 (MPPS)
 - 3.17.6 具有 DICOM 辐射剂量报告功能 (RDSR)
 - 3.17.7 具有 DICOM 图像无损压缩功能 (DICOM JPEG Lossless 70)
 - 3.17.8 具有 DICOM 打印功能 (Print)
 - 3.17.9 具有 DICOM CD/DVD 刻录功能(DICOMDIR)
 - 3.17.10 具有 DICOM USB 导出功能(DICOMDIR)
 - 3.17.11 高压注射器接口
 - 3.18 附件
 - 3.18.1 具备整个系统的升级能力
 - 3. 18. 2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3.18.3 具有图像处理操作面板

42



- 3.18.4▲曝光脚踏开关具备低剂量采集专用踏板
- 3.18.5 具有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 3.18.6 具有床旁射线防护帘
- 3.18.7 具有悬吊式手术灯
- 3.18.8 具有中文操作界面
- 3.18.9 具有中文操作手册
- 3.19 AVW 高级后处理工作站硬件
- 3.19.1 具有 Win7 64 位嵌入式的操作系统
- 3.19.2 处理器型号≥Intel Xeon W-2133
- 3.19.3 处理器单核心主频≥3.6GHz
- 3.19.4 处理器核心数 ≥6 核
- 3.19.5 具有≥16GB的内存
- 3. 19. 6 提供≥256GB SATA SSD, 3. 5 英寸 1TB SATA 的硬盘
- 3.19.7提供≥19英寸的显示器1台
- 3.19.8 具有≥1280 x 1024 的显示器分辨率
- 3.20 AVW 高级后处理工作站软件
- 3. 20. 1 具有双血管融合功能,通过对双侧颈内动脉、颈内动脉与椎基底动脉的精确配准融合,将不同血管的解剖结构关系在同一幅图像中完整显示,指导术前评估及手术策略的制订。
- 3. 20. 2 左心室分析软件,可测量舒张末期和收缩末期容积、射血分数、心输出量与导管定标
 - 3.20.3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
 - 3.20.4 支持图像的三维双容积重建功能
 - 3. 20. 5 支持显示 VR 图像、MPR 图像
 - 3.20.6 支持多种绘制模式显示图像
 - 3.20.7 支持管理 VR 图像协议
 - 3. 20. 8 支持书签功能
 - 3.20.9 支持图像切割功能
 - 3. 20. 10 支持组织列表管理
 - 3. 20. 11 支持 VR 图像批处理功能



- 3.20.12 支持比较模式
- 3.20.13 支持通用图像操作,包括标注、保存、复位等
- 3. 20. 14 具有手术报告模板
- 4. 配套产品:
- 4.1 配套双屏高压注射器: 1套
- 4.2 配套多用途图像工作站: 1 套
- 4.3 配套心电监护仪: 1 套
- 4.4 配套子母无影灯: 1 套
- 4.5 配套定制铅防护用品: 1 批

(二) 无创连续心排量及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 1. ▲无需一次性专用耗材,无须任何 Smart 智能卡。
- 2. ▲系统具有可重复使用的双指感应器,且双指套具有双重锚固作用,减少体动的影响,两个手指交替采集数据,可无创持久测量。
- 3. 适用范围:适用于麻醉手术室、ICU、急诊科;心血管各部门,如门诊、病房、监护室;体检科及科研教学机构等对各类人群进行连续无创血压及血流动力学检测,90 秒快速检测患者心血管功能。
 - 4. 适用于 4 岁以上人群。
- 5. ▲系统提供无创实时每搏连续血压及高保真血压波形图、脉搏数(Pulse)、连续收缩压(Svs)、连续舒张压(Dia)和连续平均压(MAP)
- 6. 系统可提供脉压差变异率(PPV)、每搏输出量变异度(SVV)等前负荷 反应参数。
- 7. 系统可提供心输出量(CO)、心指数(CI)、每搏输出量(SV)、每搏输出指数(SI)等心功能参数。
 - 8. 系统可提供血管外周阻力(SVR)、血管外周阻力指数(SVRI)。
- 9. 不仅能提供各种参数,还应能提供 12 个参数的趋势图:能对所有趋势图及幅度尺度进行调整,可导出 Excel 数据文件以备病情回顾和分析。
- 10. ▲系统能自动检测患者的末梢血液循环,并给出明确的渗透指数(PI)描述外周动脉渗透信号质量。
 - 11. ▲具有无创肱动脉的自动定标装置,确保数据准确。
 - 12. 系统具有静脉淤滞功能,可以阻滞静脉血,帮助临床进行静脉穿刺。



- 13. 显示屏幕不小于 8.4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800 x 600 像素。
- 14. 数据可通过 U 盘储存记录。
- 15. 系统自带一体化打印机,可打印快照报告和激活打印报警功能。
- 16. 内置可充电电池。
- 17. 具备声光报警功能:一体化的警报系统,设有生理(中优先级)和技术(低优先级)警报。生理报警参数包括:收缩压上下限,舒张压上下限,平均压上下限,脉搏上下限。
 - 18. 合规与许可:安全等级 II (IEC 60601),用于病人的部分为 BF 型。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各包组,除包组另有规定外)

(一)设备要求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 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 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提供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 中标人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7.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 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 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30天内,进口设备90天内。



- 2.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设备的运输、卸货及安装,以及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 3. 交货地点:中标人直接送货及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不得少于各个设备中要求的 质保期限,且必须提供所有设备原厂或总代(进口设备)保修期承诺函。

包组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质保期
1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检测系统	整机保修三年
0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DSA)	整机保修三年
2	3	无创连续心排量及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	整机保修三年

- 2. 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 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按广东省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收取零配件、 耗材费用。
-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4.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该部件(如部件不可拆卸则应更换主机)。
- 5.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6. 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同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 7.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安装与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中标人免费开放设备端口,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2. 中标人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五)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 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 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 标人承担。
- 4. 如国家规定的需要量值溯源的医用计量器具(含强检及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中标人负责完成首检,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鉴定或校准证书。
-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6.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基本原理图或有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采购人,同时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免费培训。

五、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包组,除包组另有规定外)

双方签订合同,且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设备款给中标人。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流程

- 2.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 2.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初步评审

-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 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 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 排序。

- 3.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 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 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3.4 <u>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u> 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



理说明理由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 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则,其投标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 4.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见附表 3。
- 4.2 技术评审: 见附表 4
- 4.3 商务评审: 见附表 5
- 4.4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 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 4.4.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详细 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 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4.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 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4.3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扣除,即: 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



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报价将给予 6%的价格 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 供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享受价格扣除的 优惠政策。
- (4)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 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若技术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 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 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 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4.4.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对所投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
-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4.6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4.7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指 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 报价)×价格分值。(价格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 两位数)
- 4.5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 4.5.1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4.6 推荐意见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4款相关内容。

(五) 附表

- 5.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5.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5.3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
- 5.4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 5.5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
- 5.6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
		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
		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
		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
1	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	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
	人或其他组织。	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
		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
		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
		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 2020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
		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
		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
		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章; 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
	度主的 <u></u> 例分云 II	"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
		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 无
		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
		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提供至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
		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如依法免税和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
3	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
	贝亚即区为 心冰。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若已对
		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
		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
		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7 '5	甲旦门台			
		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		
		声明函。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提供书面声明。		
	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5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提供书面声明。		
	录。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	提供书面声明。		
	定的其他条件。	16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			
	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			
	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			
	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			
	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			
7	适用其规定);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			
	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			
	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			
	 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			
	 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			
	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	ID ALACA ALACTED A AL		
8	 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			



序号	审査内容	审查标准
	规定)。	
9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须提 供生产商或一级代理商出具的授权 书。	提供授权书。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书面声明。
13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1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提供书面声明。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审查 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不能	通过资格性	生审查的投标人,无需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及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原件) 注:法定代表人投 标的只须提供法定 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1	符合性审查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 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做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合理说明理由 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 定该投标人非恶意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招标文件不接受提交备选方案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 并按 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 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实质性条款响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应负偏离的情况
		其它情形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结	论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值分配(适用于所有包组)

分值	分值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100分	60 分	10 分	30 分	

附表 4: 技术评审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所能中合证足例明报证技标品版,	包组1: ① 张子子 《	30分



5	质量、因产品质量问题 的责任承担及赔偿方 案、产品的三包、交货 验收服务等内容。根据 声明的详细性、合理可	质量保证承诺较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较高,得3分; 质量保证承诺声明不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5分
	质量保证承诺声明 (承诺声明包括产品的	无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详细全面,合理可行性高, 得5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各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 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售 后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情 况、服务响应时间、技 术支持等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承诺、人员设置最合理、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详尽,优于项目要求,得5分; 售后服务承诺、人员设置较合理、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较详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 售后服务承诺、人员设置一般、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不够详尽,大部分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	5分
3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各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各 项详细方案(包含安装、 验收、调试等)的可行 性、细致程度、具体程 度等进行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 方案整体偏离实际要求、较差的,得1分; 无不得分。	5分
2	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和可靠性(根据各投标 人所投产品的配置先进 性、稳定性、可靠性等 进行评价)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精良,关键部件匹配性高,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卓越,得15分;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较好,关键部件匹配性好,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较好,得10分;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一般,关键部件匹配性一般,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一般,得5分; 所投产品整机工艺粗糙,关键部件基本不匹配,技术先进性及性能可靠性差,得1分。	15 分

备注: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5: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 经验	根据投标人在 2018 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文件得 0.5分,最高得 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2	企业管理 体系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对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	6分
3	投标产品授权证明	为了保证产品具有追溯性且保证质量,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投标的,提供生产企业或其授权的经销商(代理商)出具的有效授权证明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得2分,部分有或无得0分。	2分
		合计	10 分

备注:须按上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计 0 分。(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附表 6: 价格评审表 (适用于所有包组)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按折后价格为准)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电 话: 020-36250234

地 址:广州黄埔区港湾路 621 号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联系人:

根据 <u>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u>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 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	0.00 元			•	,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等费用及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0.00)

三、设备要求

-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 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提供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有关图纸、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 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 7. 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天内。
- 2.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卸货及安装,以及全过程的安全责任。
- 3. 交货地点: 乙方直接送货及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的设备款给乙方。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按广东省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收取零配件、耗材费用。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 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合同设备在一个月内同一部件出现两次同一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该部件(如部件不可拆卸则应更换主机)。
-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5. 质保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
- 6.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与调试

-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乙方免费开放设备端口,与甲方信息系统连接。终身提供及时免费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
 - 2. 乙方安装时必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如国家规定的需要量值溯源的医用计量器具(含强检及非强检计量器具),由乙方负责完成首检,验收前乙方须提供鉴定或校准证书。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方与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6.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 乙方必须将每一台(套)设备的整套技术资料(中英文)包括用户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 基本原理图或有



关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同时提供所有仪器设备的使用及维护的免费培训。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质保期服务的,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 违约金。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性文件(上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文件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査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 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通过	见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务会计制度。	□不通过	第()页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	□通过	见投标文件
3	好记录。	□不通过	第()页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通过	见投标文件
	术能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不通过 □通过	第 () 页 见投标文件
5		□ 過过 □不通过	第()页
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通过	见投标文件
6	条件。	□不通过	第()页
7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 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 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 适用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须提供生产商 或一级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査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与本项目投标。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3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

- 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 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 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u>(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项目编号:1210-2141YDZB4334)</u>,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
- (3)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投标截止 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 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和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 提供通过系统提取的相关信息证明文件;无法通过系统提取相关信息的,可提供 书面承诺声明函);
 - (4)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7)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一资质:



-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所投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所投产品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8)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 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9)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须提供生产商或一级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 (13)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
 - (1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 2、《资格性审查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4,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



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致: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函

(采购人)

	我司在近三年承揽的政府采购活动中, 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未因申请
人违	5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	、重大安全
事故	7,未因我司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	令停业、或
财产	一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政	府采购的招
标投	设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	供的相关资
料不	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的投	标及中标资
格,	且我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	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信用查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		

我公司声明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声明:参与	可
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	本
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	名
称;如无,则填写"无")。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	此
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并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承担由此 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监理、检测等服务。

致: ____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关于不分包或转包的承诺函

致:			采)	受购人)			
	本公司郑重	重承诺	: 若我司有事	幸中标		_项目,在与	采购
人签	至订合同后,	承诺	不会出现将工	页目分包或转包	L给不具有相关资	资质的单位,	否则
采则	月人有权取消	背我司	的中标资格	,且我司将无条	件承担由此给本	×次招标带来	:的一
切后	果(包括经	济损怎	失)。				
	特此承诺。						
投标	5人名称(加	n盖公	章):				
投杨	5人法定代表	そ人或	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引: 年	月	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下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査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投标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 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报价要求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标人的报求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更问机。	□通过□不通过□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见投标文件
5		方案。	□不通过	第()页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文件的完 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 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密 封、签署、盖章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 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 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10	实质性条款响 应	未出现其它实质性条款响 应负偏离的情况。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査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1	其他	未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它无效情形。	□通过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 页

注:

- 1、上表内容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及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u>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项目编号:1210-2141YDZB4334)</u>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u>(投标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___份。

- 1、资格性文件
- 2、符合性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u>90</u>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 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 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有	「 德招标	采购有	「限公司		
-]	司志,玛	观任我单位	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	证明。					
	本证明	目书有效	放期与本	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	的投标	有效期相同。
投标	人名称	『(加盖	記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式表人 (负
责人),现授权委	Ş托	(被授权	人姓名、	职务) 为
我公司授权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u>(项目</u>	名称、 项目编号	<u>)</u> 的投标	活动以及
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u>(投标人</u>授权代表)_无转委托权限。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2、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全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项目编号:1210-2141YDZB4334)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1、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	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	代表		职务	
邮编		电	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24 /2- lur vo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单位概况	ᄽᆉᇥᇄ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资产情况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财务状况						

注:

-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		
广东省总代	单位名称:	Name:
理或中国总	地 址:	Tel:
代理或生产	销售负责人:	Fax:
厂家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关键设备	生产地:	
合法来源渠	经销总代理:	Tel:
道	销售负责人:	Fax:
(1)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关键设备	生产地:	
合法来源渠	经销总代理:	Tel:
道	销售负责人:	Fax:
(2)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设在广东省	机构名称:	Name:
内的售后服	地址:	Tel:
多机构情况	负责人:	Fax:
一分小小 目巾	服务机构性质:	ra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注: 投标人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拟任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 责人						
其他						
主要技术						
人员						

注: 投标人按评审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一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一 月 日	质保期	

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上表,包括但不限于表格格式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商务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若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投标的)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u>(制造商名称)</u>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u>(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u>。兹授权<u>(投标人名称)</u>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 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 3、我方兹授权<u>(投标人名称)</u>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u>(投标人名称)</u>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 4、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 5、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详见《合同 条款响应/ 差异表》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		
4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 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8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近个月内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 全新产品		
9	质保期:		
10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在设有已注册 (或合作代理)的售后服务营业性机构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投标文件内 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4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

合同条款响应/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具体内容"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并在"差异说明"栏中加以说明。

对于在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描述与本表描述有差异的,以本表为准。评标 委员会若注意到该差异,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视为完全响应;若未注意到, 则视为完全响应。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条款及本差异表说明供货并提供服 务,否则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序号	招	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差异说明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注:本表包括所有的合同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1、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品牌或厂家	备注

注:

上表应严格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次序填写,如有问题或不恰当的、重复的地方请注明,没有的或者找不到的可以空着,不能删除。

请投标人提供附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 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
 - 2、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软件等。
-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带"★"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 重要性技术条款("▲"项)响应表(若有)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 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 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 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投标响应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设备配置简介。
- 2、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技术评审表》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售后服务保障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免费保修期;
- 2、应急时间安排;
- 3、售后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4、售后服务收费标准;
 - 5、设备易损件报价清单;
 - 6、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 7、培训计划;
 - 8、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项目编号: 1210-2141YDZB4334

包组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 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否视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4、投标人、投标总价等为唱标主要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医五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二)

项目编号: 1210-2141YDZB4334

包组号:

序号	分项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小写: Y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人民币					т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货物说明一览表》一致。
- 2、投标明细报价表投标总价合计数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 3、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 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 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 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有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时, 才能享受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须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投标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关于包组优先选择顺序的承诺函

(投标人同时参投2个包组时需提供该承诺函)

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招标文件所提出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能同时中标2个包组, 只能中一个包组的原则;本单位若在所投包组同时中标的,承诺按以下顺序号从 小到大排列,优选出中标且顺序号最小的包组为中标包组,其它的中标包组将自 动放弃中标资格。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优选顺序号
		1
		2

注: 此表必须填写顺序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以下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 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询问函格式

Г.	东右	海 权	!标ぶ	ひぬる	与限.	公司:	
,	沙门	1部1	コルハフ	人火约年	או ד	Δ H) :	: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或
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
问。	
-,	_ (事项一)
(1)	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 (建议)
_,	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以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Ξ,	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_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_公告期限:	
三、	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前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